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2022〕130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 师生返校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确保我校2022年秋季学期师生返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学校疫情防控、校园安全和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了《东莞城市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师生返校专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师生返校专项工作方案



东莞城市学院 2022 年秋季学期

师生返校专项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校2022年秋季学期师生返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学校疫情防控、校园安全和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2 年秋季学期师生返校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开学返校各项重大工作，督促指导校园安全与卫生防疫组、学生返校/离校管理组、教学管理组、技术支持组、境外人员管理组、物资保障组、综合协调与信息管理组、教职员工管理组等 8 个学生返校工作专班工作组分工合作、协同落实具体举措，严格落实“四精准”“六分”“一独立”“三全”“五管”要求，坚持疫情防控、教育教学“两手抓”，杜绝疫情外输入校，确保全体师生生命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确保安全、统筹兼顾原则。在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不误”。

（二）坚持错峰分批、稳步推进原则。根据学校实际，全体师生员工分批返校，安排合理的间隔时间，学生错峰上下学，避免人员聚集。

(三) 坚持责任落实, 保障落实原则。坚决落实各级领导责任、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责任, 确保防控措施和物资保障到位。

(四)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根据东莞市教育局要求, 全体师生员工返校时须持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 返校前 7 天内有市外旅居史的师生返校后须完成核酸“三天三检”。

三、师生返校时间安排

(一) 教职工返校返岗时间安排

全体校领导、中层干部、涉及学生返校工作的人员于 8 月 22 日(星期一)到岗正常上班, 行政教辅人员于 8 月 23 日(星期二)到岗正常上班, 其他符合返校条件的教职工于 8 月 24 日到岗正常上班。

(二) 学生返校时间安排

批次	返校学生对象	返校时间	备注
第一批	迎新志愿者	8 月 29 日	约 870 人
第二批	除 2022 级新生外, 符合返校要求的全体市外学生 (含普通专升本新生)	9 月 2 日	专升本约 4590 人 老生约: 7950 人
第三批	除 2022 级新生外, 符合返校要求的全体市内学生 (含普通专升本新生)	9 月 4 日	专升本约 150 人 老生约: 1670 人
第四批	2022 级全体市外新生	9 月 13 日	约 5620 人
第五批	2022 级全体市内新生	9 月 15 日	约 890 人
第六批	开学前 7 天处于中高风险地区(含境外)的学生	待定	因中高风险地区每天变化, 人数以当天为准

备注:

1. 学生原则上按照以上的分批日期返校，如因属地疫情防控政策有所调整，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具体批次返校名单及相关事项要求由各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到每一位同学；

2. 核酸检测安排：9月2日市外返校学生于9月2日至4日开展核酸“三天三检”；9月4日市内学生返校当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9月13日市外返校新生于9月13日至15日开展核酸“三天三检”；9月15日市内新生报到当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三) 上课时间

新学期如期开学，开学第一周（8月29日—9月4日）开展线上教学，9月2日（星期五）学生返校当天线上课程暂停，相关课程调整到9月3日（星期六）；新生入学教育由学生处、武装部、教务处结合实际做调整安排。

四、教职员工返校要求

(一) 全体教职员工返校前7天开始自我健康管理，规范、连续登陆学校企业微信进行“健康打卡”，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不能如期返校，根据造成影响程度，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各单位必须每日了解健康打卡填报情况，掌握全体师生的健康状况以及行程去向，如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学校。

(二) 所有教职员工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返校前通过企业微信，提交“返校申请”，按照要求上传个人“粤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记录”，由二级单位进行审批。

（三）落实分类健康管理措施：

1. 返校前 7 天未曾离莞且未到过高中低风险区的教职员工，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

2. 返校前 7 天内有市外或省外旅居史且未到过高中低风险区的教职员工，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申请返校，返校后完成核酸“三天三检”，期间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3. 返校前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教职员工，待完成 7 天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方可申请返校；

4. 返校前 7 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教职员工，离开风险区域后完成核酸“三天三检”，方可申请返校。如仅有校内住所的，离开风险区域后入住健康观察区完成核酸“三天三检”，方可恢复校内活动；

5. 返校前 10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教职员工，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集中隔离。待医学观察期满，入境满 10 天，进行核酸检测无异常后，凭核酸检测结果，解除隔离证明等材料，方可申请返校。

五、学生返校要求

1. 返校前 7 天内无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学生：返校前 7 天内应密切观察自身身体状况，应规范、连续在企业微信上进行健康打卡，在返校前必须如实完成“莞 e 申报”个人信息填报。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通知和要求，学生返校前持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返校，进校时查验“粤康码”绿码和大数据行程卡，返校后按学校要求参加核酸检测；

2. 返校前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学生推迟返校，待所在区域解除风险后方可返校。

六、有以下情况的之一，暂缓返校

1.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含境内外）、有中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人员，有社区爆发疫情的地市、有明显社区传播的地市旅居史的人员；

2. 近 10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控措施；

3. 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

4. 正在落实健康管理措施的新冠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及与感染者有“同时空交集”的人员；

5. 返校前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或确诊感染肺结核等其他传染性疾病的；

6. 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正接受治疗或医学观察的；

7. 未接到学校通知、未按学校要求填报个人健康及行程信息，或未经学校审批通过的人员。

七、返校前相关工作安排

（一）加强传染病疫情研判，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在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坚持定期进行疫情研判，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新冠肺炎与常见传染病多病共防，严格实行“日报告”“零报告”、晨午晚检、因病缺勤登记报告病因追踪、重点场所规范清洁消毒等常态化防控制度。各二级单位要每日掌握师生员工动态，做好健康监测。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

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后勤管理办公室要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卫生所要发挥与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纽带作用。

（二）加强门岗及校园周边管理

全面把控进出校园通道，做到专岗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所有人员入校要严格核验身份、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和行程卡无异常，规范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全面排查出入校园漏洞，重点检查围栏损坏处、绿植围挡处、学校与周边村连接处等区域，及时修缮、堵上漏洞，加强巡逻及专人值守，严防校外人员违规进入学校。

（三）校园管理与环境整治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洁和“四害”消杀工作。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在学生返校前对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图书馆、活动室、食堂、宿舍、会议室等重点场所进行预防性清洁消毒和通风。

2. 及时排查并改造校内人员密集且自然通风不足的场所，确保校内各重点场所通风条件良好。

3. 进一步完善教学、就餐、住宿等人员聚集性活动的行为规范、过程规范，不安排非必要的大规模聚集活动。

（四）物资保障

1. 严格按照“一独立”要求，在校门外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和健康观察区，在校内相对远离学生班级及学生活动区域设置隔离室，具备通风、采光等条件；

2. 严格对标上级部门要求，储备消耗类防护用品（如口罩、消杀用品），保障储备供货渠道；适量储备体温检测等设施设备，及时维修更换不适用的防疫设备。

（五）宣传教育

1. 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培训工作，确保参与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与学生熟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内容与流程；

2. 制作健康教育知识的宣传展板，利用多方传播媒介，面向全体师生员工广泛宣传新冠肺炎和秋季常见传染性疾病的防护知识；

3. 定期推送健康教育推文，加强师生健康生活方式、增强体质的宣传和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饮食、锻炼等生活习惯。

（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1. 加强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干预和心理知识宣传普及，通过走访学生宿舍等方式，关心关怀返校学生的生活、学习、就业情况，同时做好舆情工作，设立舆情观察、反馈、通报机制，防止引发焦虑恐慌心理，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保证充足睡眠，增强体质，提高免疫力；

2. 重点加强对心理问题学生 and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的排查和辅导工作，建立心理危机预警库；

3. 建立家校联盟和医校合作，做到学校、家长、医院三方帮扶，签订家长知情同意书，强化家校沟通，开通医校合作绿色通道，及时转介和干预。

（七）加强教职员工的防护和培训

参与学生管理工作的学生工作人员、学生社区服务管理

人员、食堂工作人员、门岗安保人员等，应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按规定佩戴口罩，每日做好体温检测等措施，应配足防护服、消毒水等防护设备；同时应认真做好相应的培训，熟悉相关制度，做好工作演练，确保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

八、坚持属地管理

学校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东莞市教育局和寮步镇属地教育管理部门的最新文件精神，适时更新本方案，坚持做到政策合规，有据可循，拒绝层层加码，科学精准的制定师生员工返校方案，坚决守住防止疫情输入校园的底线，保护全校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

东莞城市学院

2022年8月21日